

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館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10月03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
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修正通過(授權統一修正校名)  
102年5月14日第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(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)  
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2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備  
108年5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：設置「旅館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：
  - (一)本系課程之研議、審訂及評鑑。
  - (二)本系課程增設之審議。
  - (三)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當然委員由旅館管理系全體專任(案)教師及系學會會長或系學會學生代表1人組成擔任，並由系主任兼任召集人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人數應有全體二分之一親自出席，決議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及專家代表列席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訂定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，提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